

##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，泰达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名）。监事刘晓晖、刘繁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交易对手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实施补偿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5月29日